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仲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長文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簡長文之債權人，有本院民國112年8月23日新北院英112司執和字第123690號債權憑證為憑，為瞭解相對人與其他繼承人間之公同共有權利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9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卷宗並影印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上開債權憑證，釋明其為系爭事件之被告簡長文之債權人，惟此僅屬經濟上利害關係；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釋明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復未經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廖美紅